

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七段67號
承辦人：姜憶蓮
電子信箱：cylsam7198@sj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實中學字第11460018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行事曆、臺北市人權教育議題分團
113學年度第2學期到校輔導申請 (16386944_1146001867_1_ATTACH1.pdf、
16386944_1146001867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113 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「人
權教育議題」分團行事曆及到校輔導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
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
題分團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分團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，詳如附件1。請各校轉知
所屬教師並鼓勵其參與相關研習活動，並惠允公假。
- 三、本學期到校輔導有2場次，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，申請表
詳如附件2，並請於114年3月27日前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
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
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
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 2026/03/11 文章

信義國小 1140311



TOAA1143001767